淡江時報 第 992 期

**【性別平等】危險情人不要來**

**書香聊天室**

文／諮商輔導組提供

小涵和大威在一起3年，兩人是同系學長學妹關係。兩人平時相處甚密，大威每天都會騎車載小涵上下課，放學後也一起吃飯逛街、準備報告。最近，小涵的閨蜜阿珠家中出了一些狀況，小涵花比較多時間陪伴她。沒想到，大威因此開始吃醋，三番兩次地為此和小涵爭執，甚至疑神疑鬼，一天沒見面就狂打電話和LINE，若小涵沒接或交代不清楚，就在小涵家等到她回來為止。最近誤把阿珠的男友當成小涵追求者，強行帶走小涵，回家後氣憤難耐毆打她，並試圖拿走她的手機。幾次下來小涵身心俱疲，想跟大威分手，但大威威脅同歸於盡，又跪地求小涵原諒，讓她不知如何是好。

藉由小涵和大威的故事，讓我們來認識危險情人與親密關係暴力……

Q1：大威對待小涵的方式，是親密關係暴力嗎？

A1：不論是配偶、前配偶、同居或曾同居之同、異性伴侶，或者交往密切之同、異性朋友，在關係裡以不當言語、威脅、恐嚇、身體傷害（含自己與對方）或性的索求（含虐待）等，意圖達到控制與傷害的行為均可稱之為「親密關係暴力」。因此，大威對小涵的方式，就算是親密關係暴力。

Q2：若像小涵這樣，被毆打、恐嚇，該怎麼辦？

A2：可以找身邊足以信任的人聊聊，並向學校諮商輔導組或校安中心求助。若毆打或恐嚇你的人，與你是現有或曾有「同居關係」，也可透過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申請保護令來保護自己的安全。另外，大多數和小涵有相似經驗的人，可能產生一種迷思，認為對方是不小心情緒失控，其實還是很愛自己，因而在第一次發生暴力事件時並未把握時機，妥善求助與處理。久而久之，這樣的情況反覆發生，持續不斷地傷害兩人的關係，並危及身心狀態。

Q3：若不想像小涵一樣，遇到危險情人，你該如何辨識危險情人？

A3：(1) 瞭解對方過去是否有任何使用暴力的紀錄，無論對象是人或者動物。(2) 瞭解對方是否有酒精、藥物等物質濫用問題。(3)瞭解對方曾經是否對你或身旁親友出言恐嚇或企圖傷害，不管是否已經得逞。(4)瞭解對方是否曾跟蹤、監視、惡意騷擾你或身旁朋友。從上述4點可得知，大威是個會出言恐嚇、傷害小涵的伴侶，而且已出現了使用暴力的紀錄，這時小涵就應該要謹慎地處理兩人的關係。

Q4：面對危險情人，可如何因應呢？

A4：(1)理性評估危險程度。(2) 沙盤推演分手情境。(3)慎選時間和地點，並讓身旁重要他人知曉。(4)必要時報警、聲請保護令。若想結束這段危險關係，要理性地評估目前危險程度，是否可能再有機會讓對方傷害自己。你也需仔細推演分手之可能情境，盡量避免在昏暗、夜晚時兩人單獨碰面，並盡可能讓家人、師長、朋友知道和對方提分手的具體方式（如：時間、地點、聯繫管道等），讓自身的危險降至最低。對方仍持續騷擾時，先暫時避免單獨外出，並可直接求助校內教官、導師、諮輔組或校安中心處理。